

##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能源”）以 2021 年底总股本 72,271.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,040,730.1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700,532,271.98 元，扣除 2021 年已分配的 2020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0,915,604.00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633,657,398.17 元。

公司以 2021 年底总股本 72,271.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

利 112,021,290.00 元，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,521,636,108.17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(二) 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盈利状况、投资安排、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(三) 监事会意见**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转型发展的需要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，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